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福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稜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請求金額新臺幣179,933元之計算式(? + ? = 179933)，以及各筆數字應如何於釋明文件中得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